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 涟水县城市管理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涟水县城市管理局的淮安市涟水县城市管理局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淮安市涟水县城市管理局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6610.11万元，资产总额为43638.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